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港簡字第53號

原告 聯達電線電纜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富美

訴訟代理人 曾志文

被告 耀巨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坤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0,600元，及自民國114年11月1日起清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亦為簡
易訴訟程序所適用。本件原告起訴時請求被告給付其新臺幣
（下同）390,600元，及自114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5年4月16日當庭
減縮本件訴之聲明之利息起算日為114年11月1日（見本院卷
第65頁），經核合乎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4年9月17日向原告訂購電線一批，約定

01 價金為390,600元並於次月月底前結帳，該電線已於114年9
02 月交付予被告，並開立發票向被告請款，然被告未依約於11
03 4年10月31日前給付上開貨款，爰依兩造間之買賣契約提起
04 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5 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
06 何書狀為爭執。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前揭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LINE對話紀
09 錄、報價單、對帳單、出貨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5至33
10 頁），核屬相符。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
11 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
12 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段
13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14 真實。

15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16 任，民法第22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
17 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
19 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亦有明
20 文。經查，兩造間約定於交易完成之次月月底前給付價金，
21 而原告已於114年9月將被告訂購之電線交付予被告，則被告
22 自應於114年10月31日前給付價金，此貨款之清償期限已屆
23 滿，被告應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
24 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
25 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四、從而，原告本於兩造間之買賣契約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
28 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31 北港簡易庭 法 官 尤光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北港簡易庭提出上訴
03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06 書記官 林惠鳳